**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**

临政办发〔2023〕34号



**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**

**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**

各乡镇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奖励扶持办法》已经县人民政府

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实施。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**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奖励扶持办法**

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稳增长促升级的扶持政 策，充分发挥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 作用，鼓励各类企业做大做强，全面调动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发展成为限上企业的积极性，挖掘存量，扩大增量，促进我县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《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奖励扶

持办法》。

**一** **、贸易业入限申报条件**

本年度批发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，零售销售额达到500 万元，住宿餐饮销售额达到200万元，完成入限资料申报经统

计部门审核通过。

**二、贸易业入限奖励办法**

1、对新录入的限额以上贸易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(第一

年2万元，第二年3万元)。同时享受上级奖励扶持政策。

2、对月度入限的贸易企业，批发业销售额达到1亿元以 上，零售业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，餐饮住宿业销售额达 到800万元以上，再奖1万元。零售业销售每增加500万元

追加1万元奖励，最高奖励不超5万元。

3、对限额以上实体贸易企业，年度销售额与上年度相

比，每增加10%奖励1万元，最高奖励不超10万元。

**三、电商奖励扶持办法**

1、对在库年网络销售额超过5000万元的电商企业，以县 政府名义授予“临猗县电商龙头企业”称号，对限上年销售额 达到1亿元的商贸流通企业，以县政府名义授予“临猗县商

贸龙头企业”称号，争取国家、省、市扶持激励政策。

2、对在库电商企业年网络销售额与上年度相比，增幅 20%以上的给予1万元奖励，每增加20%追加1万元奖励，

最高奖励不超5万元。

四 、落实省市贸易业入限、跨境电商、利用外资奖励扶持

政策。

五、县商务局负责以上奖励扶持办法的资料评审、解释

验收。

|  |
| --- |
| 报送：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|
|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|